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软件产品购置）

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成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邮政编码：100743

联 系 人：刘雪梅

电话号码：010-55568306

邮　　箱：lxm@bjdj.gov.cn

传　　真：010-55568464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崔志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4 层西部 401 房屋

邮政编码：100080

联 系 人：孙羽

电话号码：18518779064

邮　　箱：sunyu@capinfo.com.cn

传　　真：010-885111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软件产品购置）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报价等详见《产品报价清单》（附件一）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叁仟元整（含税），计（小写）￥1,793,000.00。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计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含税），计（小写）￥896,500.00。

2.乙方完成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 %，计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含税），计（小写）￥896,500.00。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13%。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乙双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账号：331156006031

2.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00281

甲方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银行账号信息：010903362001201120101 24

第三条　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须将本合同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时间内送到甲方指定交付地点，运输费用

和保险由乙方自理。产品涉及安装的，应完成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每台设备/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软件授权文件及许可证同时交付给甲方。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重量交付产品，不得多交或少交产品，对于多交付的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对于少交付的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

交付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收货人、电话：刘雪梅、010-55568306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

2. 甲方须配合乙方的产品到货后的接收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按双方制定的计划，按期按质完成供货工作。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3. 乙方应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所有手续及所附技术资料及其它资料是合法的、完整的，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规范。

4. 乙方交付的本合同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退货、退还、补齐、或修理。

第五条　产品验收

（一）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一《产品报价清单》约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和质量要求。

（二）验收方式

1、乙方将产品运抵交付地点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外观、包装、数量、品牌型号进行清点核验，签署《到货验收单》。初验仅确认到货表面状况，不视为对产品内在质量和运行性能的认可。

2、产品涉及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确保产品正常运行。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和配合。

3、终验（运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产品进入为期【30】个工作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且产品运行稳定、各项技术指标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应在试运行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签署《终验合格报告》。试运行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性能不达标的，试运行期自问题解决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1.初验中发现产品外观损坏、数量短缺、型号不符、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限期补足/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2.终验中发现产品质量、性能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

（1）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修理或更换，修理或更换后重新进行验收，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要求乙方退货并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同时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3）如产品虽存在瑕疵但不影响主要功能使用，甲方可选择折价接收，折价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经两次修理或更换后产品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第六条　售后服务

本合同产品自通过甲方验收并签署终验合格报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故障响应等售后服务方面提供有效保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供应货物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导致甲方因使用乙方货物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二）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逾期交付/修理/更换本合同产品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累计【5】次未在约定期限内响应或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六）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法律救济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七）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乙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加收拖延付款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并支付服务费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中如一方需要修改，需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

（二）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须及时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4日内提供事件详细报告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应具备甲方使用该等产品所需的合法权益，并需确认甲方使用该等产品不受第三方主张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诉讼、仲裁、纠纷，如果产生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

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披露方与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对本合同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工作人员信息等，披露方如认为保密信息，应向接收方书面明示。

（三）信息接收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信息接收方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信息披露方可以要求信息接收方及时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信息披露方或销毁。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自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商定。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软件产品购置）采购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电话：010-5556846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11月 5日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4层西部401房屋

电话：010-8851115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11月 5日

附件一

产品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软件产品购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数据库	中电科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7177121015	大型	男	内资	中电科金仓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KingbaseES V8.0	64500	22	1419000
2	服务器操作系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天	91120116300669769Q	大型企	男	内资	银河麒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V10	3800	98	372400

	统		津		业			麟				
3	桌面操作系统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91120116300669769Q	大型企业	男	内资	银河麒麟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400	4	1600
总价（元）											1793000	